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指定管理人决定书

(2025)沪03破1121号

2025年11月12日，本院根据戴世立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上海胜者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、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，经本院随机摇号，指定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胜者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，管理人团队由左宗岭、汪显水、李思君、阳洁兰、王楠、周燕灵、陈梦想组成，左宗岭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